

溧阳市本级财政性资金存放 公开招标合同

甲方：溧阳市财政局

乙方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

一、总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溧阳市本级财政性资金存放管理（暂行）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经溧阳市财政局（甲方）、溧阳市本级财政性资金存放公开招标业务参与银行（乙方）平等协商，签订本协议。

第二条 乙方在 2021 年 4 月 22 日中标甲方溧阳市财政性资金存放 2021 年度第一期项目，中标金额为 1 亿元，大额存单票面利率为 2.28 %（保留两位小数），到期结息，存放期限为一年期，存放银行网点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。

乙方须在存单存续期限内兑现承诺：对溧阳市（镇区）所属国有企业实行新增、展期、重组或置换的金额与本次中标财政性资金存放金额的比例不低于 2 倍，且 2 倍金额内的 1-3 年含 3 年贷款利率不高于一年期 LPR+65 个基点，3-5 年含 5 年贷款利率不高于一年期 LPR+105 个基点，5 年以上贷款利率不高于五年期 LPR+55 个基点。在此基础上，按中标结果同期贷款利率下降 87 个基点。

二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

第三条 甲方权利：

(一) 制定溧阳市本级财政性资金存放公开招标计划，委托溧阳市政府采购中心具体实施公开招标操作，招标结束后，公布中标结果；要求乙方在收到溧阳市本级财政性资金当日开具存单；

(二) 乙方未及时、足额划转到期的存单本息时，有权向乙方催缴资金；到期日后的第5个工作日，乙方仍未足额归还存款本息，按有关规定向乙方总行追索；

(三) 原则上不提前支取，遇重大情况时，可提前全部或部分支取存单。

第四条 甲方义务：

(一) 于溧阳市本级财政性资金存放公开招标前5个工作日，委托采购中心发布招标公告；

(二) 在确认乙方中标结果等资料符合规定的前提下，甲方统一调度资金，逐步安排资金到位并向乙方划转中标资金。

(三) 根据银行存单资金划转和收回情况，做好相应账务记录，并与乙方做好对账工作。

三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第五条 乙方权利：

(一) 按照协议规定获得溧阳市本级财政性资金定期存放；

(二) 向甲方提出改进溧阳市本级财政性资金存放公开招标工作的建议。

第六条 乙方义务：

(一)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向甲方办理划转款项信息预留手



续等，若乙方预留信息发生变更，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；

（二）乙方获得溧阳市本级财政性资金后，应在当日向甲方开具存单，载明相应存放银行名称、金额、利率以及期限等要素；

（三）溧阳市本级财政性资金大额存单到期日（若遇节假日顺延），将存款本金和利息足额划入甲方指定账户；

（四）原则上不提前支取，遇重大情况时，甲方可以提前全部或部分支取存款。

（五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，出现特殊重大事项等可能影响财政性资金安全的，及时向甲方报告，并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第七条 除发生不可抗力外，违约责任按以下各项执行：

（一）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第3款规定，存款到期日未及
时将存款本息归还甲方指定账户，乙方按欠还存款本息总额，以
当期大额存单利率的两倍折成日利率，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
到期日的第5个工作日，乙方仍未足额归还存款本息，甲方按有
关规定向乙方总行追索；

（二）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第4款规定，甲方提前支取全
部和部分存款，乙方在约定存款提取日未及时将存款本息归还甲
方指定账户，乙方按欠还存款本息总额，以提前支取存款利率的
两倍折成日利率，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

（三）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第1款，未及时报告变更信息
或未提供正确的收款账户信息等造成存款资金未达乙方，后果由
乙方承担。



第八条 乙方如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甲方可采取终止存放协议、永久取消乙方参与投标资格的措施，并收回乙方全部财政性存款。

(一) 未及时足额支付到期存款本息；

(二) 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出现严重的经营或财务问题；

(三) 进行严重不正当投标行为；

(四) 无故放弃中标、不签订存放协议或单方提前终止存放协议；

(五) 其他妨害财政性资金安全的行为。

五、附则

第九条 本协议未定事宜及对本协议的修改和解释，由甲、乙双方以书面形式做出。如对本协议产生异议，由双方根据相关规定协商解决。

第十条 本协议经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在存款到期还本付息后本协议失效。

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政府采购中心留存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乙方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(甲方单位公章)



(乙方单位公章)



签署日期： 2021 年 5 月 24 日

